

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阶段（年产200万瓶溶解乙炔及副产55000吨氢氧化钙、分装6万瓶特种气体（高纯氮气、高纯氩气）、72万瓶气态氧、12万瓶气态氩、12万瓶气态氮、12万瓶气态二氧化碳分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12 月 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一阶段（年产 200 万瓶溶解乙炔及副产 55000 吨氢氧化钙、分装 6 万瓶特种气体（高纯氮气、高纯氩气）、72 万瓶气态氧、12 万瓶气态氩、12 万瓶气态氮、12 万瓶气态二氧化碳分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

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创建于1983年，注册资本216万，原有厂区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大豫镇大同村十四组，为响应政府号召和市场需求，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搬迁至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内，经营范围：溶解乙炔生产、销售；化学品[第2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第4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批发等，主要从事溶解乙炔、氢氧化钙及特种气体、气态氧、气态氩、气态氮、气态二氧化碳的分装销售。环评审批具有年产200万瓶溶解乙炔及副产55000吨氢氧化钙、分装10万瓶特种气体、72万瓶气态氧、12万瓶气态氩、12万瓶气态氮、12万瓶气态二氧化碳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2023年4月报批了《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化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3年9月15日通过了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通行审批[2023]238号），审批具有年产200万瓶溶解乙炔及副产55000吨氢氧化钙、分装10万瓶特种气体、72万瓶气态氧、12万瓶气态氩、12万瓶气态氮、12万瓶气态二氧化碳的生产能力。因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本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具有年产200万瓶溶解乙炔及副产55000吨氢氧化钙、分装6万瓶特种气体（高纯氮气、高纯氩气）、72万瓶气态氧、12万瓶气态氩、12万瓶气态氮、12万瓶气态二氧化碳的生产能力，剩余分装4万瓶特种气体（高纯氧3万瓶、高纯二氧化碳1万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始建设，第一阶段于2024年11月建设完成，于2025年3月进行调试。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00 万元，占 5%。

4、验收范围

2025 年 10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瓶溶解乙炔及副产 55000 吨氢氧化钙、分装 6 万瓶特种气体（高纯氮气、高纯氩气）、72 万瓶气态氧、12 万瓶气态氩、12 万瓶气态氮、12 万瓶气态二氧化碳的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平面布局变化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未设置次氯酸钠库，次氯酸钠直接置于配液桶内，不在厂内存储；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减少，企业增加危废周转频次，仍满足危废暂存需求；实际建设时增加辅料库，其余仓库面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调整，调整后甲类仓库合计面积未发生变化。

与原环评相比，污水排口、事故应急池位置发生变化，污水排口实际位于厂区入口西侧，雨水排口东侧；事故应急池实际位于初期雨水池西侧。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时企业直接外购破碎好的电石，未建设电石破碎间，改为备用车间。

与原环评相比，实际建设一座 900m³ 初期雨水池，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全部排入初期雨水池用于乙炔生产用水，当雨水池收集满后，多余的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排至市政雨水沟。本项目初期雨水按照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通政复【2021】186 号）中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i = \frac{9.972(1 + 1.004 \lg T_M)}{(t + 12.0)^{0.657}}$$

式中：i 为降雨强度（mm/min）；

t 为降雨历时，取值 15min；

T_M 为重现期（年），取值 3 年。

初期雨水收水量计算如下：

$$Q=q \cdot F \cdot \Psi \cdot t$$

式中：q—暴雨强度，mm/min，经公式计算为 1.69 mm/min；

F—占地面积（m²），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6461.63m²；

Ψ—径流系数（0.4~0.9），本项目取 0.6；

t—收水时间，min，能够保证收集池服务范围最远点雨水流入收集池内 15min。

经上述公式计算，企业单次收集初期雨水量约为 402m³，即 4020m³/a（10 次/年），实际建设一座 900m³ 的初期雨水池，能够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要求。

以上情况均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2) 工艺流程变化

原环评时，企业外购电石，依次经过一破机、二破机和筛分机，破碎和筛分产生的粉尘颗粒在二次密闭间里进行收集并装入电石桶。实际建设时，企业直接外购粒径未 50-80mm 的成品电石块装入电石桶。

(3) 生产设备数量发生变动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建设阶段，公司直接外购粒径 50-80mm 的成品电石块。相较于自建破碎筛分工序，相较于自建破碎筛分工序，外购成品既方便，又降低了项目投资与运营成本，且兼具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因此电石专用吊桶、鄂式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不再配套建设；气瓶检测设施减少一套，一部分气瓶委托第三方检测，上述增加的设备均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上述设备数量变动不会导致产能增加、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

高压油水分离过滤器、分子筛高压干燥器因设备型号变化，单台设备产能增加，总产能不变；原环评中乙炔充装排的设计产能远大于申报产能，实际建设时，充装排数量减少，根据表 3.2-7 可知，实际建设的设计产能仍大于申报产量，设备与产能相符。

与原环评相比，企业实际各建设 1 个容积为 30m³ 的工业液氧储罐、工业级液体二氧化碳储罐、工业液氩储罐、工业液氮储罐，通过增加原料的周转频次可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 (2)、(3) 条，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变动但未导致污染物中种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废气处理工艺发生变动：

原环评中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合并再进入“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高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UV 光解”变更为“活性炭吸附”工艺，有机废气经预处理后通过“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可知，废气处理工艺变动后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5)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增大，企业实际建设一座 1296m³ 的事故应急池（长 36m，宽 12m，深 3m），位于厂内罐区西侧，与原环评相比，事故应急池容积增大，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与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电石渣废水、水气分离器排水、乙炔净化（含中和）废水（含逸散废气喷淋废水）、油水分离器排水，废水均进入渣水收集池，

经过板框压滤机处理后回用于乙炔发生器。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洋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海。

2、废气

本项目电石粉尘经负压密闭间+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

渣水收集池加盖密闭，乙炔充装排上安装负压引风阀和负压引风收集系统，渣水收集池逸散废气和乙炔充装逸散废气分别收集汇总后，采用“次钠吸收+碱吸收+气雾分离器”预处理，钢瓶补漆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干式过滤器+次钠吸收+碱吸收+气雾分离器”预处理，上述经预处理后的渣水收集池逸散废气、乙炔充装逸散废气和钢瓶补漆废气一并按入后续“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钢瓶除锈粉尘经自带的滤芯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渣水收集池溢散废气、乙炔溢散废气、乙炔气体充装溢散废气、丙酮添加溢散废气、刷漆间有机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生产管理减小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空压机及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电石渣、废油、废分子筛、废钢瓶、报废配件、锈渣（含废钢丝刷）、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其中电石渣、废钢瓶、报废配件、锈渣（含废钢丝刷）经收集后密封袋装出售；废分子筛由供货商回收利用；废油委托南通市鑫宝润滑油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委托南通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委托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漆渣、废劳保用品等委托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52205）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以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电石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2 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铁锈粉尘、补漆、逸散废气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限值，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丙酮和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洋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海，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溶解乙炔及副产 55000 吨氢氧化钙、分装 6 万瓶特种气体（高纯氮气、高纯氩气）、72 万瓶气态氧、12 万瓶气态氩、12 万瓶气态氮、12 万瓶气态二氧化碳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溶解乙炔及副产 55000 吨氢氧化钙、分装 6 万瓶特种气体（高纯氮气、高纯氩气）、72 万瓶气态氧、12 万瓶气态氩、12 万瓶气态氮、12

万瓶气态二氧化碳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金鹏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